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1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林佩萱

被告 劉秀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147元，及其中本金286,864元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詎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共積欠信用卡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864元迄未給付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
01 書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中簡卷第17至47頁）。而被
02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3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9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賴亭汝